

附件 2 安徽艺术学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奖得分标准（单位：分/项）

类别	获奖等级	奖项总分数（团队人数≥3）	奖项总分数（团队人数≤2）	分配原则	
A	一等奖	220	200	若为个人指导，按照“团队人数≤2人”标准计分。若为团队指导，可以在全体成员同意的情况下，根据贡献度平均计分或者自行分配，但全体成员的计分之总和不得超过相应奖项总分数，且各成员分配分数均不可高于排名 1 指导教师的计分。	
	二等奖	170	150		
	三等奖	120	100		
B	一等奖	120	100		
	二等奖	80	60		
	三等奖	40	20		
C	一等奖	25	20		
	二等奖	15	10		
	三等奖	7	5		
D	一等奖	7	5		
	二等奖	5	3		
	三等奖	2	1		
E	一等奖	2	1		团队自行分配
	二等奖	0	0		
	三等奖	0	0		
F	一等奖	1	0.5	团队自行分配	
	二等奖	0	0		
	三等奖	0	0		
组织及承办赛事奖	A 类	260	200	团队自行分配	
	B 类	180	150		
	C 类	100	80		
	D 类	60	50		
	E 类	0	0		
	F 类	0	0		